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 FENG VIVIAN FEI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说明和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 FENG VIVIAN FEI：女，1973 年 11 月生，现为澳大利亚国籍。清华大学英语学士学位，悉尼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 ESG 分析师。曾任澳洲皇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首席代表，北京新禾木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清华安德鲁酒店管理学院中方院长，美国运通中国公司市场总监。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厚德明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在本年度履职期内共参加公司股东会1次，董事会会议4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履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加事次数	报告期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FENG VIVIAN FEI	4	4	4	0	0	否	1	1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职，对提交会议的议案和文件发表意见并提出专业建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FENG VIVIAN	3	3	0	0

FEI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FENG VIVIAN FEI	1	1	0	0

1. 审计委员会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审计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提名委员会的 1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关注内部审计情况和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开展前，与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充分沟通审计的重点工作，就审计相关的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现场调研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多次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着重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现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参加考察调研、审阅材料、与相关方沟通等。本人本年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汇报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根据修订完善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

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开展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2025年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无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充分了解聘任对象的综合情况，本人认为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聘任财务负责人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经审议后同意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充分了解聘任对象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财务总监岗位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专此报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FENG VIVIAN FEI

2026 年 4 月 16 日